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02020150300707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78 号

委托　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5 年 3 月 25 日

报备　时间：2015 年 3 月 25 日 15:23:04

签名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司徒慧强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关于对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78 号

[illegible]

[illegible]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illegible]

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司徒慧强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2014 年 04 月 0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illegible]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illegible]

办公场所：[illegible]黄浦区南京东路6[illegible]号四楼

组织形式：[illegible]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illegible]6

注册资本（出资额）：[illegible]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illegible]（2000）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illegible]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序号：NO. 01727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师事

相关　　查　　务。

监督管理　　用

执行